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主管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文件的规定（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中国化学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中国化学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做出声明如下：

1、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法律意见书核查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此类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此类文件、信息没有发生变动、修改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相关陈述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况。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主管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的合法、合规、

11010202

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如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仅就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相关文件、信息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事项所涉增持人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验增持人目前持有之营业执照、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化建工程集团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AXN4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谭园路1号院3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郑江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2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房地产经纪；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货运代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景区管理；旅游设施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增持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决定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增持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二）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次拟增持中国化学股份的主体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学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增持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增持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增持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检索查验中国化学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化学53.61%的股份，其中：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化学1,829,094,180股股份，占中国化学股份总数的37.08%；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托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已发行但尚未行权的可交换为债券的股份762,935,220股，占中国化学股份总数的15.47%；增持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前即已持有中国化学52,475,447股股份，占中国化学股份总数的1.06%。

本次增持系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中国化学股份98,660,000股，受让股份占中国化学股份总数的2%；则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化学151,135,447股股份，占中国化学股份总数的3.06%；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化学股份的比例

增至55.6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该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同时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的主体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前述规定免于发出要约，并直接向主管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所涉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本次增持系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减持的占比为中国化学总股本2%的股份；本次减持前，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化学280,272,300股股份，占比为中国化学股份总数的5.68%，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系“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且非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者；本次增持前，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化学53.61%的股份，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系“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依法应采取要约方式继续增持股份但符合法定可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投资者。

针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针对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该办法第十六条进一步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应当编制包括下列内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住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二）持股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三）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者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5%的时间及方式、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六）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针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应履行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该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检索查验，本次增持已于2020年7月8日实施完毕，中国化学于2020年7月9日在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在内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及本所律师就增持主体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同步披露了减持主体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及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增持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相关股份。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尚需相关方依法依规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彩虹:

马佳敏:

年 月 日

